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本次案件涉案的金额：约 5.24 亿元人民币，属贸易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州港”）作为原告，对已发生贸易合同纠纷全部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总金额约为 21.71 亿元。自前次诉讼公告披露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作为被告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金额约为 2,188.7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上述贸易合同纠纷案件具有突发性、整体性特征，相关债权的回收存在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贸易款净额 21.68 亿元（扣除应付相关贸易商 0.03 亿元后）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21.6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后续若公司胜诉，收回相关债权，将会对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产生影响，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贸易合同纠纷，已分别于2024年9月7日和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074）。

近日，公司收到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剩余16宗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辽0791民初1417号至1432号），本次案件涉案的金额约为5.2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原告，对已发生贸易合同纠纷全部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总金额约为21.71亿元，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及所在地：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至被告三：贸易客户

被告四至被告九：贸易供应商

上述被告与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公告中贸易商重叠。

（三）案件类型：买卖合同纠纷

（四）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货款1.73亿元；
2. 请求判令终止原告与被告四至被告九之间《贸易购销合同》，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3.51亿元；
3. 请求判令以上九家被告承担上述相应案件的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

（五）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内容

1. 公司向被告一至被告三销售玉米、辐射松原木等大宗商品，货物交付后，已届货款支付期，被告一至被告三全部或者部分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货款。

2. 公司向被告四至被告九采购铝锭、锌锭等大宗商品，预付货款后，已届货物交割日，被告四至被告九全部未向原告交付货物，公司向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要求解除与被告四至被告九之间的《贸易购销合同》，返还公司已预付货款。

（六）公司缴纳本次诉讼案件费用

近日，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向原告送达了上述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预交诉讼费通知书，原告缴纳16宗案件诉讼费共计314.34万元。

（七）前期贸易案件相关进展

1. 贸易供应商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要求撤销财产保全裁定，或责令公司提供与保全金额相对应的保函或现金担保，法院驳回其复议请求。同时，该公司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将案件移送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法院依法驳回其申请。

2. 贸易供应商上海产合科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申请将案件移送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法院依法驳回其申请。

二、除本次诉讼外,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 除本次诉讼外, 公司作为被告尚未披露案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 188. 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提起诉讼的受理日期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诉讼机构名称及 所在地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 阶段
1	投资者诉讼案 26 件	2024/11/19- 2024/12/26	辽宁省沈阳市中 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161. 50	一审, 其中 2 件已撤诉
2	南京元卓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3	南京市秦淮区人 民法院	买卖合同 纠纷	2, 023. 00	一审
3	高 红	2024/12/26	锦州市滨海新区 人民法院	劳动合同 纠纷	4. 28	一审
	合 计				2, 188. 78	

三、公司前期已披露贸易案件外其他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前期已披露贸易案件外其他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提起诉讼的 受理日期 /收到起诉 状的时间	诉讼机构名 称及所在地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 阶段	最新进展
1	投资者诉讼 案 5 件	2024/7/12- 2024/9/11	辽宁省沈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93. 98	一审	已开庭审理
2	锦州铸城建 设有限公司	2024/6/17	锦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人 民法庭	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30. 81	一审判 决	法院判决如下: 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 235, 314 元及利息, 利息以 235, 314 元为基数, 按照市 场利率从本判决作出之日 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止, 驳回其他请求; 2. 案件受理费 2, 961 元, 由公司承担。
3	大连华锐重 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4/9/5	大连市西岗 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纠纷	102. 30	一审判 决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诉锦州恒大起重设 备有限公司, 列我公司为 第三人案法院判决: 公司 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提起诉讼的 受理日期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阶段	最新进展
4	姜雪	2024/5/24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6.62	一审判决	法院对姜雪诉公司、王宏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姜雪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600元，由原告姜雪负担。
5	宋文政	2024/10/21		劳动合同纠纷	3.92	一审判决	法院对宋文政诉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宋文政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宋文政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贸易合同纠纷案件具有突发性、整体性特征，相关债权的回收存在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贸易款净额21.68亿元(扣除应付相关贸易商0.03亿元后)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21.6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若公司胜诉，收回相关债权，将会对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产生影响，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